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艷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艷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艷秋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二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又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為之，而受刑人現未在監押、

01 在國內應受送達處所亦不明，本件顯無從使受刑人以言詞、
02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本院衡酌訂期或發函請受刑
03 人就刑度表示意見所將產生之時間或費用之耗費，認應無再
04 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而由本院逕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吳梨碩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林艷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000元	罰金新臺幣3000元	罰金新臺幣5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15日	113年7月25日	113年8月20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211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222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255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20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11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22日	113年8月22日	113年9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20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11號	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13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22日	113年10月22日	113年10月22日
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91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916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939號	